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印刷膜 4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9 日，建设单位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印刷膜 400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企业注册地址位于萧山区益农镇群英村，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益农镇群英村和民围村（益农新材料科技园内）。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塑料制品制造。

2023 年企业审批的萧环建[2023]179 号项目，建设地点：益农镇民围村，审批内容为：年产 PVC 印刷膜 4000 吨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刷机 2 台、贴合机 2 台等。因目前主要生产设备——贴合机只实施 1 台，故贴合产能减半，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分别于 2017、2023 年通过 2 次环评审批——萧环建[2017]462 号、萧环建[2023]179 号。其中 2017 年审批内容已通过三同时验收——2018 年 8 月废水、废气自主验收，2018 年 10 月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萧环简验[2018]62 号）。2023 年审批项目为本次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及产量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实施情况
1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生产加工 PVC 印刷膜 8000t（群英村厂区）	萧环建[2017]462 号	2018 年 8 月废水、废气自主验收；2018 年 10 月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萧环简验[2018]62 号）	PVC 印刷膜实施产能 4000t/a，且已验收
2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印刷膜 4000 吨项目	群英村已实施的 PVC 印刷膜 4000t/a 产能不变，另外 4000t/a 产能移到民围村厂区	萧环建[2023]179 号	本次先行验收	印刷产能已达产，贴合实施 50%，为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的萧环建[2023]179 号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5 月 12 日竣工，2025 年 5 月 19 日开始调试运行。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9MA28RGT03H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萧环建[2023]179号项目”，即年产PVC印刷膜4000吨项目。因目前印刷产能已达产，贴合实施50%，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原辅料、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形如下：（1）原环评要求喷淋废水经厂区生化（厌氧+好氧）处理后，20%纳管排放，80%循环回用。实际情况：在抹布不能完成清洗的情况下，印刷机换色时需要少量水洗，水洗水循环使用，约3个月清理一次，每次150kg，作为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隔油清渣处理后循环使用，约3个月清理一次，每次300kg，其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2）燃料原为天然气，现改为用电，减少了燃气废气的产生。（3）因厂房实际格局的变化，部分设备位置发生了变动，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根据报告分析，上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对照情况详见验收报告表3.5-1。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外排。少量清洗废水和废气喷淋水经隔油后循环使用，废液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印刷及贴合废气经“水喷淋吸收+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4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油墨渣、废抹布、清洗废水、喷淋废液）、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兴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

- （1）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
- （2）企业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环评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等。
- （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HJ-250594），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印刷及贴合废气经“水喷淋吸收+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40m排气筒高空排放。因废气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测进口。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石油类≤20mg/L；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印刷及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及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即：氯化氢排放浓度≤0.20mg/m³，氯乙烯排放浓度≤0.6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臭气浓度≤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4类（西厂界）标准，其中东、南厂界夜间频发最大声级不超过60dB(A)，偶发最大声级不超过65dB(A)；西厂界夜间频发最大声级不超过65dB(A)，偶发最大声级不超过70dB(A)。

4、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排污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

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VC印刷膜4000吨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3、按照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规范化管理。

4、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尤其是定期更换的少量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须建立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源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9日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印刷膜 4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